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GGZC[2025]803号

签订地点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9日

## 1.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桂环函〔2025〕210号）要求，以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为试点对象，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服务，在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组织推进机制、审核方法体系、标准规范等方面探索创新，提高审核效率，快速有效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园区整体转型和绿色发展。</p> <p><b>二、工作目标</b></p> <p>研究建立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和方法，以纺织印染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园区及企业生产全过程诊断，总结和梳理园区清洁生产现状存在的关键共性问题，完善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体系，快速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整体清洁生产方案，建立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园区的整体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园区清洁生产典型经验、管理机制和典型做法。</p> <p><b>三、技术要求</b></p> <p>1、构建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框架，探索形成大成绿色生态园区的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p> <p>2、建立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指标体系、技术规范等，形成一整套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技术支撑体系；</p> <p>3、提出园区清洁生产绩效评估方法，</p>	998500.00	998500.00

		<p>综合评估企业、园区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取得的效益；</p> <p>4、构建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的组织能力</p> <p><b>四、成果要求</b></p> <p>1、产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p> <p>2、在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组织推进方式、审核方法体系、标准规范等方面探索创新，产出适用于纺织类园区的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指南、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估办法等创新成果；</p> <p>3、最终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p>		
--	--	--	--	--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98500.00）。

## 3. 交付时间和地点

3.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底前。

3.2 交付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履约保证金

无

##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6.4. 甲方应协助乙方赴相关部门、企业开展调研、走访、资料收集工作。

6.5.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相关部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建设工作调度。

## 7. 验收

7.1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 合同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纺织类园区的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指南》、《纺织类园区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纺织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评估办法》成果初稿即合同工作量的 60%，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肆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499,250.00）；乙方完成《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审核报告》、《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总结报告》即合同工作量的 100%，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肆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499,250.00）。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底前。（自服务成果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无 \_\_\_\_\_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响应文件；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江北大道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阳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7023	电话：0771-22306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kyszx@sthjt.gxzf.gov.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0010400037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桂环函〔2025〕210号）要求，以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为试点对象，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服务，在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组织推进机制、审核方法体系、标准规范等方面探索创新，提高审核效率，快速有效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园区整体转型和绿色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研究建立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和方法，以纺织印染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园区及企业生产全过程诊断，总结和梳理园区清洁生产现状存在的关键共性问题，完善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体系，快速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整体清洁生产方案，建立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园区的整体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园区清洁生产典型经验、管理机制和典型做法。

#### 三、技术要求

- 1、构建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框架，探索形成大成绿色生态园区的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
- 2、建立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指标体系、技术规范等，形成一整套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技术支撑体系；
- 3、提出园区清洁生产绩效评估方法，综合评估企业、园区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取得的效益；
- 4、构建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的组织能力

#### 四、成果要求

- 1、产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 2、在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组织推进方式、审核方法体系、标准规范等方面探索创新，产出适用于纺织类园区的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指南、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估办法等创新成果；
- 3、最终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响应甲方需求，12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
- （3）其他：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必须严格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成果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底前完成服务工作。

4. 其他具体事项:

(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 当甲方要求更换时, 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2) 乙方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标识设定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3) 乙方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甲方(章)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年 月 日